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KY2026-1-810.1B1

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810.1B1

甲方（采购人）：　西安戏剧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诚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采购人）：西安戏剧学院

地　　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及电话：曹小劲 13709199330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诚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C68Q6B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石坊院 21 号 14 层 1426

法定代表人：吴立臣

授权代表人及电话：吴立臣 1861144323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0603020103000010106

鉴于甲方就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810.1B1）采购包 1 进行采购，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及澄清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出现不一致，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优先；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仍不能确定的，按照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不降低设备功能性能和服务标准的原则解释。

1.3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务条款响应说明中作出的“完全响应”“相同”“优于”等承诺，以及提供的承诺函、驻场服务协议范本、保养服务协议范本、检测机构合作证明等，均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但不得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正文为乙方设定的义务；该等承诺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标的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采购包 1“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全套设备及配套服务，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详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2.2 本合同全部货物、软件、配件、辅材及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附件二与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一致。

2.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4,755,400.00元）。

2.4 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已包含设备价款、软件授权、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吊装、高空作业、脚手架、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与土建、装修、消防、配电系统的接驳配合费用、培训、验收配合、质保期服务、驻场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月度/季度/年度巡检保养、耗材更换、第三方安全检测、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乙方承诺不提供进口产品，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达到运行条件，并具备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西安戏剧学院舞美影视楼。

3.3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并配合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及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3.4 乙方应在交付前向甲方提交设备清单、装箱单、合格证明、软件授权文件、检测资料、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随附资料。吊杆系统、电动葫芦、LED显示屏安装与支撑结构应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及荷载校验报告；配电系统应提交阻燃检测资料及防雷接地检测资料。软件授权文件应明确授权性质、授权期限、授权用户数量及使用范围，确保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场景下无需另行支付授权费用。软件授权文件未提交或授权范围不符合本条约定的，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风险转移

4.1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4.2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3 货物自运抵指定地点起至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责任，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性能、系统兼容性、软件缺陷及隐蔽瑕疵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资料

5.1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运行条件。

5.2 乙方应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软件使用等技术资料，并根据甲方教学需要配合开展设备开机、调试、课程实训、学生实训、作品创作、实验展演等现场技术支撑。

5.3 乙方安装调试应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消防规范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因乙方安装调试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因甲方现场条件提供不当造成乙方人员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消防阻燃、防雷接地、LED 显示屏显示性能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

6.2 初验：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是甲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的条件之一。初验仅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设备性能和整体系统质量的最终认可。

6.3 最终验收：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运行条件、系统联调和操作培训符合约定的技术参数、软件授权和安全要求，且第 3.4 条约定的软件授权文件、吊杆系统、电动葫芦、LED 显示屏安装与支撑结构的安全资料已提交并符合约定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的条件之一。

6.4 乙方认为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且具备相应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或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6.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事项及依据，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或补足，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相应责任。整改、更换或补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甲方因教学中断产生的替代设备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6.6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第 6.4 条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费用，但不视为相应验收合格，亦不产生付款条件成就的效果，且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未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的，不视为相应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软件潜在缺陷及系统性性能不足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在最终验收后发现的隐蔽瑕疵，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复、更换或赔偿，不受验收合格意见的约束。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7.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2 支付约定：

（1）第一笔进度款（40%）：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贰仟壹佰陆拾元整（¥1,902,160.00元）。

（2）第二笔进度款（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运行条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2,853,240.00元）。

7.3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书面付款申请；

（2）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初验合格证明或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4）甲方财务要求的收款账户信息及其他合理资料。

7.4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内部审批并发出支付指令。因乙方未提供完整、合法、有效资料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实际到账延迟的，甲方应在知悉后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协助催办；该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无限期拖延履行支付义务。

7.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向乙方支付。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30日内

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就未履行部分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停止已交付设备的质保服务、驻场技术支持和紧急故障处置。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中止或拒绝履行涉及教学安全保障、设备紧急维修和已交付设备正常运行的义务。甲方支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后，乙方应恢复履行。

7.7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税率及开票信息应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未通知导致付款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9 履约保证金

7.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475540.00 元）。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是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

7.9.2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履约完毕”是指：乙方已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合格，且本合同约定的 1 年整体设备免费质保期、1 年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期以及配套的巡检保养、第三方安全检测服务期限均已届满，在此期间乙方不存在任何未处理完毕的违约事项或未向甲方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扣划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在额外赠送的两年免费质保期内依约应当承担的维修、更换、维保及违约责任。

7.9.3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交货、安装、验收、质保、驻场维保等任一阶段）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拒不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后续进度款（如有）中直接扣留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9.4 若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不生效/解除本合同，并作出以下处理：（1）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2）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3）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甲方因重新组织采购或采取替代措施所产生的差价、时间延误等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独立存在，不因本合同最终是否生效而免除。

第八条 质量保证、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设备免费质保1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质保期赠送：乙方承诺在整体设备免费质保1年的基础上，对投标文件内所有核心产品（分项报价表1-13项、23项、29-38项、42-45项）提供额外两年免费质保，赠送质保期自前述基础质保期届满之日起算。。

8.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1）7×24小时电话及远程即时响应；

（2）电话及远程响应无法解决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

（3）需专业工程师维修的，专业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到场维修；

（4）故障自报修起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对灯具、灯控台、摄像机、镜头、信号放大器、交换机等可移动设备，乙方应提供同规格或更高规格备用设备临时替换；对LED显示屏、吊杆系统、电动葫芦、LED显示屏安装与支撑结构、虚拟追踪摇臂机器人等固定或大型系统，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并安排原厂或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无法在8小时内修复且影响教学排练的，乙方应提供同等性能的替代租赁设备或采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保障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障教学排练不间断。

7.9.4 若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不生效/解除本合同，并作出以下处理：（1）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2）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3）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甲方因重新组织采购或采取替代措施所产生的差价、时间延误等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独立存在，不因本合同最终是否生效而免除。

第八条 质量保证、保修范围及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设备免费质保1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质保期赠送：乙方承诺在整体设备免费质保1年的基础上，对投标文件内所有核心产品（分项报价表1-13项、23项、29-38项、42-45项）提供额外两年免费质保，赠送质保期自前述基础质保期届满之日起算。。

8.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1）7×24小时电话及远程即时响应；

（2）电话及远程响应无法解决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

（3）需专业工程师维修的，专业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到场维修；

（4）故障自报修起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对灯具、灯控台、摄像机、镜头、信号放大器、交换机等可移动设备，乙方应提供同规格或更高规格备用设备临时替换；对LED显示屏、吊杆系统、电动葫芦、LED显示屏安装与支撑结构、虚拟追踪摇臂机器人等固定或大型系统，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并安排原厂或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无法在8小时内修复且影响教学排练的，乙方应提供同等性能的替代租赁设备或采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保障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障教学排练不间断。

8.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计划性定期巡检保养服务，包括月度、季度及年度设备检测、除尘、校准、耗材更换服务。每次巡检保养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载明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及设备状态评估。

8.4 乙方联系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每6个月向甲方提供不少于1份具有法定效力的安全检测报告。检测范围至少包括吊杆系统、电动葫芦、LED显示屏安装与支撑结构、配电系统、防雷接地及舞台灯光电气安全。乙方已提供与相关检测机构合作证明文件及保养服务协议范本，服务周期内保证检测机构资质合法有效，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质保期内正常损耗耗材由乙方免费更换，更换耗材应采用原厂合规产品。

8.6 乙方应提供专项应急与安全配套保障：所有电动葫芦、吊杆定期安全校验；若因设备安装/调试质量引发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责任赔偿；配电系统符合校园消防规范，并提供配电系统阻燃检测资料；整体系统提供防雷接地保障。

8.7 质量保修、巡检保养、第三方检测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及附件三《驻场服务协议》、附件四《保养服务协议》及乙方承诺函执行。上述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九条 驻场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

9.1 乙方承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延迟的，驻场服务期限自实际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因此缩短或抵扣。

9.2 驻场服务要求：学校教学工作日内每天不少于1人，每日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驻场人员专业技术资质或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驻场人员应具备灯光控制台、LED显示屏及虚拟拍摄系统的基本操作和故障处置能力；超出其能力范围的故障，乙方应按第8.2条安排原厂或专业工程师支持。

9.3 乙方拟派驻场人员为高岚，身份证号：11011119910815402X，岗位：现场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61144323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驻场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确保驻场人员符合第 9.2 条约定的资质要求。

9.4 驻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设备日常巡检、现场故障处置、教学技术保障、技术答疑、记录归档、配合维保、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甲方实验室管理部门交办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9.5 乙方保证驻场人员按时到岗，不得擅自脱岗、离岗；确需临时离岗须向甲方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备并保证远程通讯畅通。驻场人员请假、休假或临时离岗超过 1 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替岗，并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9.6 驻场人员不得越权操作不属于本项目的设备，不得拷贝、泄露甲方教学、科研相关资料数据，应做好信息保密。驻场人员在校园内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责任方依法承担；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确保驻场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保密义务不因驻场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而免除。

9.7 乙方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替换人员资质不达标，甲方有权拒绝确认并要求重新配置；由此造成教学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更换驻场人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拟替换人员的资质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未经确认擅自更换的，按第 11.5 条承担违约责任。

9.8 驻场服务的具体权利义务、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按附件三《驻场服务协议》执行；附件三与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中对甲方更有利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安全、保密及廉洁履约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校园管理等规定，做好安装调试、驻场服务、维保检测期间的安全防护；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和安全告知。

10.2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管理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披露、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驻场人员接触甲方教学科研数据的，应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将数据存储于未经甲方批准的设备或网络环境中。

10.3 双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般原则。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赔偿；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部分要求赔偿。

11.2 乙方逾期交货、安装或调试。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安装或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解除未履行部分，乙方应退还相应已付款项及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双方确认的客观原因导致延误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交付设备或软件不符合约定。乙方交付的设备、软件、配件或资料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不予验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补足或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补足或整改的，按本合同第 11.2 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更换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该情形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退还

相应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1.4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违约。乙方未按第 8.2 条约定及时响应、到场维修或提供同规格或更高规格备用设备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4 小时仍未提供备用设备或未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另行租赁替代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追加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或造成教学活动中断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专项整改，并有权扣减与该服务相对应的费用；整改后仍不能保障教学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应服务部分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针对赠送的额外 2 年质保期，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明确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维修费、配件费、人工费等）及甲方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独立于履约保证金，甲方主张本条权利不以持有任何保证金为前提，乙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已退还为由拒绝承担。

11.5 乙方驻场服务违约。驻场人员无故缺岗、每日在岗时长不足 8 小时、擅自更换人员或资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每缺岗 1 人日或每日在岗不足 8 小时的，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日支付违约金；累计 2 次整改不到位，或擅自更换人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追究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11.6 乙方维保及第三方检测违约。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月度、季度、年度巡检保养，或未按时提交维保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做；逾期补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乙方未按每 6 个月提交具有法定效力第三方安全检测报告的，每缺少一份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限期补交；拒不补交或检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保养服务部分。

11.7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第 7.6 条承担资金占用费。逾期超过 6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按第 7.6 条中止未履行部分，并有权就未履行部分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停止已交付设备的质保服务或紧急故障处置，但有权暂停非紧急的增补服务。

11.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拖延验收。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符合约定的设备，或未按第 6.4 条组织验收且经催告后仍未组织的，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仓储等直接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且致使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催告并要求甲方接收、组织验收或协商解除未验收部分。甲方依据第 6.6 条承担的责任以本款约定的直接费用为限，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设备质量、系统性能和售后服务享有的全部权利。

11.9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进场条件、现场条件、验收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乙方应提供凭证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或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11.10 解除合同。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因政策调整、预算调整等客观原因确需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已交付并验收部分、已实际发生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进行结算。合同解除不影响质量保证、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及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1.11 保密及安全违约。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安全管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构成违法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设备安全、教学保障和紧急故障处置的，乙方应先行处置，不得以争议为由拖延。

12.3 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为本项目定制的软件模块、数字资产模板、交互内容、二次开发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以下统称“定制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自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免费交付定制交付成果的源代码、设计文档及必要的技术说明，并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

13.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品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3.3 甲方基于本合同使用乙方软件或平台不受乙方后续版本升级、授权政策变更或乙方经营状况变化的不利影响；乙方应确保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软件和平台，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中断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合同细则的核对与确认工作；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足额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西安戏剧学院

通讯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369号艺术科技系

收件人：吕婧华

联系电话：18909244960

乙方：北京诚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66号院

收件人：王墨初

联系电话：18611443237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以上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各类公文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附件清单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按投标文件）

. 附件三：驻场服务协议

. 附件四：保养服务协议

. 附件五：驻场人员资质材料

.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戏剧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西安戏剧学院

乙方（盖章）：北京诚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西安戏剧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诚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项目编号：KY2026-1-810.1B1），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西安戏剧学院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4755400.00元）。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九、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810.1B1}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切割图案摇头灯（核心产品 1）	EK	MC15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2	28000.00	56000.00
2	全光谱切割摇头灯	EK	MC6X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4	19000.00	76000.00
3	三合一摇头灯	EK	H1IP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4	23000.00	92000.00
4	可变焦 LED 光束染色摇头灯（核心产品 2）	EK	EC60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2	48000.00	96000.00
5	可变焦 LED 光束染色摇头灯	EK	EC7X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4	9000.00	36000.00
6	LED 全彩频闪灯	EK	Radiant 3000+	广东熠日	北京	台	4	12500.00	50000.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LED 全彩频闪条灯	EK	Radiant Bar 1000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3	10000.00	30000.00
8	LED 光束染色频闪多功能条灯	EK	DIAMONDBACK 响尾蛇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8	12800.00	102400.00
9	天幕灯	EK	CYC1000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4	12000.00	48000.00
10	六色 LED 成像灯	EK	ADB ACTORIS PROFILE FC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2	14000.00	28000.00
11	六色 LED 柔光灯具	EK	ADB ACTORIS FRESNEL FC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2	14000.00	28000.00
12	LED 电脑摇头切割灯	EK	Clayfaky Arolla Aqua HP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台	2	70000.00	140000.00
13	常规舞台灯具组合	EK	EK-60、EK-61、EK-62、EK-750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	北京	套	1	4000.00	4000.00

				有限公司					
14	灯控台	桑特	S3000	广州市桑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台	1	126000.00	126000.00
15	教学灯控台侧翼	桑特	Command wing	广州市桑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台	15	5000.00	75000.00
16	96路电柜	翼维	九十六路直通电柜	广州翼维舞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套	1	16000.00	16000.00
17	19芯电缆	EK	定制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套	10	3400.00	34000.00
18	19芯散尾	EK	定制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个	10	900.00	9000.00
19	8路千兆交换机	keep LINK	KP-9000-20XH-X4-ACR	深圳市[illegible]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台	2	3800.00	7600.00
20	信号放大器	桑特	RDM	广州市桑特科技有限公	广州市	台	2	1400.00	2800.00

				司					
21	吊杆系统	怀鸽	HGY12	河北怀鸽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	套	1	250491.15	250491.15
22	防火黑幕布系统	奥拓	定制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1	66040.00	66040.00
23	虚拟拍摄LED显示屏	九洲	STV1.9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	70.05㎡	14477.00	1014113.85
24	LED控制器	九洲	JZ-X40 Pro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台	3	36483.00	109449.00
25	LED配电箱	九洲	QN[illegible] D80KW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1	9876.00	9876.00
26	LED显示屏安装与支撑结构	九洲	定制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1	209000.00	209000.00
27	LED显示系	澜景	hecoos	北京	北京	台	1	385000.0	385000.0

	统媒体服务器		Server xR	澜景科技有限公司	市			0	0
28	LED 显示系统渲染服务器	澜景	hecoos Server xR	北京澜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台	2	170000.00	340000.00
29	虚拟拍摄灯光设备-大型冷暖点光源（核心产品 3）	Aputure 爱图仕	爱图仕 XT52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支	1	67000.00	67000.00
30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大型彩色点光源	Aputure 爱图仕	爱图仕 Nova II 2×1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支	18	21400.00	385200.00
31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中型彩光点光源	Aputure 爱图仕	Storm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	深圳市	支	2	22000.00	44000.00
32	虚拟拍摄灯光设备-中型彩光面光（核心产品 4）	Aputure 爱图仕	Nova II 1×1	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支	3	23000.00	69000.00
33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菲涅尔	Aputure 爱图	CF16	深圳爱图仕创	深圳市	个	2	4600.00	9200.00

		仕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点光源柔光箱	Aputure 爱图仕	AM Light Dome150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个	1	1160.00	1160.00
35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四页档板	Aputure 爱图仕	NOVA II 2×1 Barndoor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个	11	1050.00	11550.00
36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柔光箱	Aputure 爱图仕	NOVA II 2×1 Softbox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个	14	1050.00	14700.00
37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灯光控制器	Aputure 爱图仕	Sidus four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台	1	12500.00	12500.00
38	虚拟拍摄灯光设备-安装附件	Aputure 爱图仕	安装附件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深圳市	套	1	20000.00	20000.00

				司					
39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吊杆系统	怀鸽	HGY12	河北怀鸽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	套	1	84000.00	84000.00
40	虚拟拍摄灯光系统-供电及控制系统	Aputure 爱图仕	供电及控制系统	深圳爱图仕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1	40000.00	40000.00
41	扩声及拾音系统	先科	先科专业音响套装	深圳市国投先科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1	21000.00	21000.00
42	虚拟追踪摇臂机器人	墨可	BMC-YBVR-01	南京墨可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		1	290500.00	290500.00
43	中型虚拟追踪摄像机遥控云台	墨可	200-Z2-VR-	南京墨可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		1	57660.00	57660.00
44	三脚架	墨可	100	南京墨可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		1	3000.00	3000.00
45	拍摄机位综合遥控面板	墨可	BMC-CG10-2	南京墨可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		1	22580.00	22580.00
46	摄像机	Z CAM	Z CAM	深圳	深圳		2	36100.00	72200.00

		CAM	E2-F6 Mark II	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市				
47	镜头	DZOFILM	CATTA ACE（18-35mm）、CATTA ACE（35-80mm）、CATTA ACE（70-135mm）	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1	68180.00	68180.00
48	镜头伺服系统	墨可	BMC-GJQ-06	南京墨可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	套	2	10600.00	212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4755400.00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北京诚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驻场服务协议

4.本项目驻场服务合同协议范本

驻场技术服务合同协议范本

甲方（中标投标人）：_____

乙方（驻场服务提供方）：_____

依据《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6- 1- 810）采购包 1 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为西安戏剧学院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采购包 1）提供质保期内驻场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地点及服务期限

服务对象：西安戏剧学院采购包 1 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全套设备。

服务地点：西安戏剧学院舞美影视楼实验室。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驻场要求：学校教学工作日内，配置不少于 1 名专职驻场技术人员，每日驻场工作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第二条 乙方人员资质要求

乙方派驻本项目驻场技术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资质或项目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

乙方保证驻场人员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投标及履约阶段可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驻场人员熟悉舞美灯光、虚拟拍摄、吊杆电动葫芦、LED 虚拟拍摄系统、摄像云台等本项目设备操作、调试、故障排查。

第三条 驻场主要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日现场驻场，配合学校开展实训教学，提供设备开机、调试、操作指导，保障教学实训正常开展。

日常设备巡检：每日对灯光设备、供电配电、吊杆系统、虚拟拍摄硬件、网络信号做状态检查，发现故障、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学校。

设备简单故障现场排查处置：无法现场修复故障，及时反馈甲方，协同开展维修更换。

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月度、季度保养及半年安全检测工作，配合设备校验、检测、报告收集归档。

学校开展排练、展演、重大活动时，根据学校需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做好设备使用记录、故障台账、巡检台账，定期向校方、甲方报送设备运行情况。

协助做好设备日常防尘、简单维护，规范设备开关机流程，杜绝违规操作。

配合甲方完成面向学校的简易实操答疑，不替代本项目专项培训讲师的正式培训工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对乙方驻场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驻场人员。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全套设备技术资料，重大硬件故障、配件更换由甲方负责落实。

甲方协调乙方与采购人之间工作对接。

本项目驻场服务全部费用包含在采购包 1 投标总报价内，甲方与乙方之间费用结算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采购人不直接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保证驻场人员按时到岗，教学工作日足额满足每日不少于 8 小时驻场时长，不得无故缺岗、脱岗。

驻场人员遵守西安戏剧学院校园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规定，文明作业。

驻场人员不得擅自更改设备核心参数，重要设备调整须征得校方及甲方同意。

驻场人员知悉设备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及校方；严禁违规操作吊杆、电动葫芦、配电设备，防范安全事故。

如需更换驻场人员，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新派驻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并提交人员身份、社保证明材料。

对接触到的校方教学资料、设备配置信息做好保密，不得外泄。

第五条 考核与违约责任

若驻场人员无故缺岗、脱岗，乙方应及时整改；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损失。

因乙方驻场人员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或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驻场人员资质、驻场时长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损失。

3

驻场服务内容不得低于 KY2026- 1- 810 招标文件采购包 1 商务要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冲突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为投标需要提交的协议范本，中标后正式履约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扫描件，并随附驻场人员身份、社保证明材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中标后提交西安戏剧学院留存 1 份。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驻场服务提供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保养服务协议

（2）保养服务协议范本

保养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投标人 / 中标供应商）：_____

乙方（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保养机构）：_____

依据《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6- 1- 810）采购包 1 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为西安戏剧学院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采购包 1）提供质保期内计划性定期巡检、保养、设备安全检测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技术要求，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服务对象：西安戏剧学院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采购包 1 全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摇头灯具、灯控台、96 路电柜、吊杆电动葫芦系统、Truss 桁架、防火幕布系统、LED 虚拟拍摄大屏、媒体服务器、虚拟拍摄灯光设备、摄像云台、摇臂机器人、拾音系统、信号传输系统、供电配电系统等全套系统设备）。

服务地点：西安戏剧学院舞美影视楼实验室。

服务期限：自项目整体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与项目设备整体质保期保持一致。服务周期内覆盖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年度设备检测，每 6 个月出具具备法定效力安全检测报告不少于 1 份。

本协议服务为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配套服务，本协议原件随投标

文件一并递交，中标后本协议继续履约执行。

第二条乙方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法定检测资质，可以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设备安全检测报告；检测人员具备对应专业从业资质。

乙方熟悉舞美灯光、虚拟拍摄、舞台机械吊杆电动葫芦、配电防雷接地系统相关国家、行业规范，具备同类高校舞美实训实验室检测保养服务经验。

乙方承诺，针对吊杆、电动葫芦等起重吊挂设备，严格按照起重机械相关安全规范开展安全校验工作。

第三条 保养、巡检及检测工作内容（严格匹配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3.1 计划性定期巡检保养

月度保养：每月开展设备状态巡检、基础除尘、外观检查、线缆接口紧固、散热检查，排查设备基础故障隐患，形成月度巡检保养记录。

季度保养：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完整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内容包括：

（1）舞美灯光全部灯具、灯控台、信号放大、网络交换机系统：设备深度除尘，DMX 信号链路测试，灯具功能、色温、显色、光束性能抽样校验；固件状态核查；散热系统检查。

（2）舞台吊杆、电动葫芦、链条、制动器、离合器、限位保护系统专项检查、润滑保养；Truss 桁架吊点、连接件、安全绳、紧固件全面检查；

（3）配电系统（96 路电柜、LED 配电箱）：电气接线、过载、短路保护模块检查；三相电压电流监测；配电系统阻燃情况核查；

（4）LED 虚拟拍摄大屏、媒体服务器、虚拟拍摄灯光整套设备、云台

摇臂摄像设备硬件状态检查，系统日志查看；

（5）防雷接地系统完整性、接地电阻检测核查；（6）全部设备故障隐患排查，问题记录，形成完整季度保养报告，报送西安戏剧学院。

半年专项安全检测（核心要求）：每6个月完成一次全套系统安全专项检测，出具具备法定效力的安全检测报告不少于1份。

检测重点：吊杆电动葫芦安全保护装置校验；吊挂系统载荷、连接件安全检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阻燃检测；防雷接地安全检测；灯光及虚拟拍摄设备电气安全、设备运行安全检测。报告加盖乙方检测资质印章，交付采购人西安戏剧学院存档。

年度全面检测保养：服务到期前完成整套系统深度检测、校准、除尘、耗材检查更换，出具年度保养总报告。

3.2专项设备校验

对全部电动葫芦、吊杆系统定期安全校验，检查超载保护离合器、双刹车制动系统、链条磨损情况、吊点载荷，对发现安全隐患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若因设备安装调试、吊挂系统检测保养疏漏引发安全事故，配合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配电系统核查校园消防规范符合性，完成配电系统阻燃相关检测，防雷接地系统检测。

灯光设备光学性能抽样复核；虚拟拍摄系统硬件接口、散热、供电安全检测。

3.3报告交付要求

每次巡检保养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巡检保养记录（纸质+电

子版）；

每半年专项安全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具备法定效力的正式安全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交付西安戏剧学院留存归档。

全部报告包含：巡检时间、人员、设备清单、检测项目、设备运行状态、存在隐患、整改建议。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进入西安戏剧学院现场开展检测保养，对接采购人。

甲方提供项目设备清单、设备技术资料，向乙方告知设备故障历史。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养、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

如巡检发现设备硬件损坏故障，甲方负责设备故障维修、零配件更换；乙方只负责巡检、检测、保养、隐患排查，硬件维修不属于乙方本协议服务范围。

甲方负责本项目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配置，驻场人员与乙方检测人员协同配合。

4.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巡检保养与检测，保证检测报告真实、合法、具备法定效力，对出具全部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进场作业人员佩戴有效资质证件，遵守西安戏剧学院校园管理制度，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杜绝作业安全事故。

乙方在巡检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及采购人，明确风险及整改建议。

乙方不得擅自拆卸改动设备硬件参数；确需调试设备，应征得采购人及甲方同意，操作完成后恢复设备原有配置。

乙方妥善保管采购人设备相关技术数据，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外泄。

乙方未按周期完成巡检、未按期出具半年安全检测报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本协议为投标配套协议，投标阶段仅约定服务义务；实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包 1 投标总报价中）

本协议项下全部定期巡检保养、检测、报告出具相关服务费用，全部包含在甲方投标报价内，不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与乙方之间结算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与采购人无关。

本协议服务属于采购包 1 招标文件强制要求的质保期配套服务，采购人不向乙方直接付款。

第六条 安全责任划分

因乙方检测、保养不到位，未识别设备安全隐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因设备本身硬件质量、外力人为损坏、甲方未落实乙方提出的隐患整改建议而产生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吊杆、电动葫芦吊挂系统，若因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养检测疏漏引发安全事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责任划分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约定周期开展月度、季度保养，每逾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逾期未完成半年专项安全检测并出具法定效力报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损失。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保留向乙方追偿以及向监管部门举报权利，乙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时无法执行，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时间，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补做巡检检测工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服务内容不得低于KY2026- 1- 810招标文件采购包1商务条款要求；招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协议条款与招标文件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中标后交付采购人西安戏剧学院留存壹份；投标阶段随投标文件提交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扫描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检测保养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驻场人员资质材料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北京农商银行 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企业电子银行电子回执

电子回执号码：E174202372116505721

交易类型		单笔转账		网银流水号	T20261112104616013541124
付款人	户名	北京诚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西安戏剧学院
	账号	0603020103000010106		账号	61050176620009619910
	行名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东关分理处		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钞汇标志		钞
金额		475,54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农商银行 企业电子银行专用章		用途：履约保证金			
		附言：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舞美灯光实验系统和虚拟拍摄系统）KY2026-1-810.1B1 履约保证金			
		备注：			
交易时间		2026-11-12 10:46:16	回执生成时间		2026-11-12 10:46:23